

债券代码：127805.SH、1880078.IB 债券简称：PR益阳01、18益阳专项债01
债券代码：152370.SH 、1980401.IB 债券简称：19益阳01、19益阳专项债01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
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8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益阳专项债01”）和2019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益阳专项债01”）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明

设立日期：1996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梓山环路888号

邮政编码：413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俊伟

联系电话：0737-2222002

传真：0737-2222000

二、债券基本要素

（一）18益阳专项债01

1.发行主体：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85,000.00万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次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2018年4月24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43%。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

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8.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19益阳专项债01

1.发行主体：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70,000.00万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次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2019年12月25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2%。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8.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8 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 益阳 01”，证券代码为 127805.SH；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银行间交易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 益阳专项债 01”，证券代码为 1880078.IB。

2、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9 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9 益阳 01”，证券代码为 152370.SH；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银行间交易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益阳专项债 01”，证券代码为 1980401.IB。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18 益阳专项债 01”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归集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8.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8.3306 亿元，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844 亿元。其中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 3.4874 亿元，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4.8432 亿元。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使用募集资金。

2、根据“19 益阳专项债 01”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归集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7.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除扣除承销费用后，已使用 6.4593 亿元，其中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 5.4593 亿元，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 亿元，剩余 0.336 亿元未使用。2021 年度使用 0.9956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

（三）还本付息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8 益阳专项债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证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利息 5,465.50 万元、偿还了本金 17,000.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益阳专项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1年12月25日，发行人通过证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利息

4,340.00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等媒体披露](#)相关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2）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公告》；

（3）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4）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5）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报告（2020 年度）》、《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6）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财

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7)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8)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9)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2019 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城审字【2022】310Z0038）。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2,929,551.62	2,610,306.11
流动资产合计	2,790,976.28	2,409,851.27
负债合计	1,482,814.90	1,175,754.53
流动负债合计	677,330.37	371,60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736.72	1,434,551.59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211,129.88	170,461.79
利润总额	30,458.23	32,516.03
净利润	24,347.43	24,251.78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29	2,88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7.87	-42,84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03.61	-49,65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78.03	-89,615.03

发行人近两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4.12	6.48
速动比率（倍数）	0.56	1.25
资产负债率（%）	50.62	45.0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92.95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13.23%。2021年，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48.28亿元，较2021年增长26.12%。2021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144.67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了0.85%。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11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了23.86%；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435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0.39%。发行整体经营及盈利情况较稳定，砂石销售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利润点。

现金流方面，受公司砂石销售业务现金流显著改善影响，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0亿元，较2020年增加0.11亿元；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5亿元，主要

因当年构建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大幅增加;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2亿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新增取得银行短期借款1.99亿元、长期借款0.6亿元,另有2021年发行10亿元21益阳城投MTN001债券等。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2、0.56、50.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从以上各项指标分析可以得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砂石销售等经营性业务板块逐渐形成稳定现金流,各项业务发展稳健,具有一定的抵抗风险的能力。作为益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运作开发等方面还需投入较多资金,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五、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1年末,除“18益阳专项债01”和“19益阳专项债01”债券外,发行人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亿元)	报告期付息情况	报告期兑付情况
17 益阳城投 PPN001	2017 年 9 月 27 日	5 年	4.8 亿元	已支付	不涉及
17 益阳城投 PPN002	2017 年 10 月 27 日	5 年	4.5 亿元	已支付	不涉及
19 益阳城投 PPN002	2019 年 4 月 25 日	5 年	2.4 亿元	已支付	2022 年 4 月 29 日回售 4.6 亿元
19 益阳 01	2019 年 10 月 11 日	5 年	6 亿元	已支付	不涉及
21 益阳城投 MTN001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 年	10 亿元	不涉及	不涉及
22 益阳城投 PPN001	2022 年 3 月 28 日	3 年	4.6 亿元	不涉及	不涉及
22 益阳城投 PPN002	2022 年 4 月 13 日	3	7 亿元	不涉及	不涉及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3.55亿元，负债合计10.4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3.1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2.47%。2021年度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3.9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7亿元，净利润1.58亿元。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拥有AAA评级的担保公司，2021年继续保持AAA评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